

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706 执 849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特力电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金桥工业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764762752823B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明龙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金桥电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金桥工业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764771112916N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桂凤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胡桂凤，女，1963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镇社区居委会红跃自然村 59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建国，男，1965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镇社区居委会红跃自然村 59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灵荣，男，1989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官塘新村 44 栋 202 号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特力电缆有限公司与安徽金桥电缆有限公司、胡桂凤、刘建国、刘灵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 (2017) 皖 0706 财保 9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灵荣所有坐落于铜陵市官塘新村 218 栋 306 室房地产。2018 年 12 月 3 日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(含房产内家具、家电)进行评估、拍卖。本院依法委托铜陵华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。2019 年 4 月 23 日，铜陵华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铜华诚房评 (2019) 第 024 号房地产评估报

告，载明：铜陵市官塘新村 218 栋 306 室住宅房地产（含房产内家具、家电）总价 127.12 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刘灵荣所有坐落于铜陵市官塘新村 218 栋 306 室住宅房地产（含房产内家具、家电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高 建 国
审 判 员 王 国 祥
审 判 员 吴 义 进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 秀